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第一條 規範目的

竹東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以提供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，並為普及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特訂定「竹東國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不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其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四、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三條 為維持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利用校園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二、不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三、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四、不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五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六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等不當行為。
- 七、其他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校園內不得自建學術網路外之其他網路接取。

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及保護隱私權，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疑有違反上述情況或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行為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除依本規範不得有之行為，如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仍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 0426



